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21號

原告 葉瑞浩
訴訟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告 新天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碧雪
胡碧蘭
詹益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
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雅文